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明

被告 康門德諮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淑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478萬8000元，此部分應徵
裁判費5萬7543元；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到彰化縣○○鄉○○
○區○○路0號建物內，取回「安全帶扣外觀自動化全檢與收料
機」，乃原告主張退機，與聲明第1項目的性同一，不另計費。
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54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